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38,387,715股,发行价格为15.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5.4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39,682,446.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0,317,538.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3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截止2020年12月1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5,646,644.36元,专户余额257,858,364.7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最长持有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根据相关规定审批决策后，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同时,通过适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大型银行理财产品,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针对投资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严格筛选发行主体, 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

监管要求。

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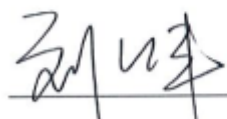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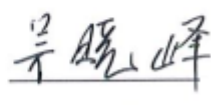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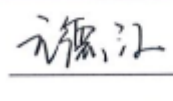
国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睿科技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国睿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先丰


吴晓峰


元德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